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6 年 4 月 24 日南監戒字第 10605001170 號書函駁回其申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(下稱臺南監獄)申請提供「(一)〈法律字 10202247620 號〉函(二)〈法律決字 0950009957 號〉函(三)〈法矯字 0950903138 號〉函(四)〈法矯字 0910902484 號〉函」等資訊(以下分稱系爭資訊 1、2、3、4)，臺南監獄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南監戒字第 10600010780 號書函請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補正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訴願人爰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補正其通訊地址為「本人的通訊地址就是上開函寄給我所載的地址」，經臺南監獄審認其仍未載明通訊地址，以同年 4 月 24 日南監戒字第 1060500117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，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駁回其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……。」、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

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4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……(第1項)」政資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條及第18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願人於106年2月20日向臺南監獄申請系爭資訊，該監認訴願人未依政資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載明相關事項，臺南監獄爰函請訴願人依政資法補正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訴願人於106年3月15日補正其通訊地址為「本人的通訊地址就是上開函寄給我所載的地址」，尚非屬未載明通訊地址，臺南監獄依政資法第11條規定逕行駁回，原處分難謂為適當。然查系爭資訊1、2非臺南監獄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，該監並無提供之可能；系爭資訊3、4經該監審認應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情形，資料之提供將有礙矯正業務之執行，爰最終結果即與原駁回訴願人申請之處分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3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